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世平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降低货币汇率波动对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12 月 7 日